

# 浙江法制报

4版

**曾捧红《老鼠爱大米》的网企老总涉嫌组织网上淫秽表演受审**

5版

**解读  
“两院”报告**



8版

**审判长庭后  
单独给买赃人普法**

## 每年发红包的“黑老大”今年戴手铐 他手下的21名“公司员工”全体向法庭“报到”

**本报讯** 每年春节，“黑老大”胡某就会向他的手下发放500元至1500元不等的“红包”。今年，他的手下不可能再拿到“红包”了。1月26日，新昌县法院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贩卖毒品罪、赌博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20年，并处罚金2.5万元；其他21名涉黑成员分别判处从拘役6个月缓刑1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5000元到2万元不等。

从2007年初开始，新昌人胡某开始有组织地网罗人员，并于2008年5月份租赁固定场所成立所谓的“公司”。随后“公司”不断壮大，发展成为涉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。其中，胡某是核心人物，该组织所有的事情都由其安排、指挥。

该组织内部规定，所有成员要听从胡某的命令；不得随意外出，以便“有事”及时行动；手机要保持畅通，以便随叫随到；不准私自吸毒，违者开除；要为“公司利益”着想，多“承包”各自村里或村边的工程等。胡某还向组织成员固定或不定期地发放“工资”，在春节给组织成员发放500元至1500元不等的“红包”。刀、锄头、榔头等作案工具，他们放在公司内统一保管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这个团伙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贩卖毒品、聚众赌博、强包工程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涉及新昌县多个乡镇、街道、村和企业单位，称霸一方，欺压群众，严重扰乱了新昌及周边地区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。

■通讯员 潘晶晶  
本报记者 朱兰英



**丽江救女**

前天下午，因与男友感情不和，在丽水打工的贵州姑娘小王竟从丽水溪口大桥上跳入瓯江自寻短见。当地消防员和派出所民警将小王救上岸，并送往医院救治。目前，跳水女子一切正常。

■通讯员 李正坤 摄

## 杭州立法控烟能否全省推广？

**本报讯** 备受关注的《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即将于今年3月1日实施。昨天上午，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就条例的制定过程、主要内容等作了通报。

与此同时，在今年两会的建议议案当中，记者发现了这样一条建议：将《浙江省公共场所禁烟条例》列入2010年省人大立法计划。

提出建议的，是温州代表虞培清，他现任浙江长城减速机有

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。

“我曾经在媒体上看到过这样一组数据，真是触目惊心：中国有烟民约3.5亿人，占全球吸烟人数的1/3；中国每年死于吸烟相关疾病的人数约为100万人，是全球死亡人数的1/5。同时中国有5.4亿不吸烟人群遭遇被动吸烟的危害。毫不夸张地说，在公共场所吸烟，是既害己又害人的不道德行为。”

虞培清代表说，在公共场所

禁烟，不仅可以让人们在公共场所免受“二手烟”之害，对净化公共环境也有好处。杭州市出台的条例当中，明确了公共场所禁烟的范围、执法主体、处罚力度、宣传措施等方面的内容，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

“除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之外，还有必要在中小学开设禁烟课程，在学校、社会、家长的共同努力下，为孩子创造一个健康的生活环境，从而减缓未成年烟民增多、平均吸烟年龄年轻化的趋势。”

在虞培清代表看来，控烟的根本之道还在于“源头把关”。他建议：对国内烟草公司的生产、销售规模要严格控制，对外国烟草公司实施烟草准入制度，香烟外包装上按国际标准印刷警示标志。“只有立法先行、政府主导、民间推动、产业调控，控烟才能取得阶段性进展。”

■本报首席记者 陈岚

## 会里会外，代表们念叨最多的是房价

眼下，普通老百姓最关心什么？“房价”是绝对不会跌出前三甲的话题。

省社科院发布的《浙江蓝皮书2010(经济卷)》显示，2009年1至11月，浙江商品房销售额增速136.2%，列全国第一；每平方米平均售价7764.3元，仅

居北京、上海之后。省长吕祖善在政府工作报告里这样表述：“部分城市商品房价格上涨过快。”

面对一路狂涨的房价，平头百姓手足无措，唯有叹息。

“房价问题”是重要的民生问题。今年全省两会的会场内外，它自然也成了代表委员们议论最多的话题。

温州代表张福龙今年拿出了足足10件建议，涉及旧村改造、建设农村解困房以及遏制房价等10个方面的热点话题，许多建议都是群众“点题”的。

在《关于遏制房价的建议》中，他写道：省政府要接管地方的土地出让金，全省统一设立土地出让金专户，而不是由地方政府自管，需要投资建设的将项目上报审批，收支分开，从而遏制地方政府炒高地价的冲动。

一位普通的温州公务员年收入大概在6万元左右，在不吃不喝且无任何支出的情况下

下，就当前的房价而言，每年只能买到1至2平方米的商品房。”张福龙说，“居高不下的房价必将会引起社会的不安定，这个问题必须引起政府高度重视，并尽早出台解决方案。”

他特别强调，要严禁非房地产的国有、上市公司参与竞拍土地，造成房地产市场混乱。

而高房价下，群租成为无奈的“时尚”。

“一套两居室住7户，放张床就出租，开门就是床，伸手就是墙。”这是当下群租户生活的真实写照。群租现象愈演愈烈，不但埋下安全隐患，还经常引发邻里纠纷。

省人大代表朱雅仙是杭州市灯芯巷社区党委书记。今年，她向大会议案组提交了一份《关于出台对城区群租房管理法规的建议》。

朱雅仙说，她所管辖的小区，也存在不少群租现象。群租的大多为年轻人，流动性大，产生的噪音很大，居民有些抱怨。

目前有关法律和法规对于“群租”的界定比较模糊，缺少较好的应对措施。工商、税务、消防、公安、社区等，谁都可以“插一脚”，但谁都不能彻底管住。

她建议加快出台群租房管理的法规，从人员的限定上、扰民处罚力度上有法可依，更好地维护大多数群众利益，规范房屋租赁市场、制定管理措施，让更多“群租客”实现安居。

2009年，上海出台禁止群租细则，明确规定“一间房间只能出租给一个家庭且人均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”；2009年9月，广州开始强拆“房中房”，并处罚主5万元到10万元罚款；随后，北京也发出联合整治群租房——群租房违规隔断须拆除。

今年，我们能否有所期待？

■本报首席记者 陈岚

**两会记者博客**





**浙江中青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**  
携手百年品牌，共筑商业梦想  
**商业物业整体租赁**  
联系电话: 13906505698



**利群**  
浙江利群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让心灵去旅行